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3,671,5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 671, 571	100.00	0	0.00	0	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3,671,57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王雅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康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